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7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3人,代表股份584,750.17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9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能够行使表决权。
2.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70人,代表股份98,490.77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4%。
3.出席董事、监事和秘书、监事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均列席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广才先生、姚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定期会议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谢广才先生、姚迪先生当选,同意8,858,878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0%;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7%;弃权5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认弃权57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58,878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5%;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77%;弃权5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认弃权57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38%。
该普通事项获得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家方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定期会议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金元律师事务所武朔明律师、刘静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君臣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7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持有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卓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前两大股东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接近接近,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截至目前,无任何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无任何第一大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9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2位非独立董事、1位独立董事的补选。补选后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董事会秘书的周建文先生、中国东方推荐的谢广才先生、姚迪先生;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人,姚桃仕先生、谢家方先生均为公司董事会推荐。故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情形,也无任何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董事会、
肖勇平先生及杨广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4.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截至目前未引起公司管理变动,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董事补选情况
2025年9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2位非独立董事、1位独立董事的补选:
1.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谢家方先生;
2.中国东方推荐:非独立董事姚迪先生;
补选后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董事会推荐的周建文先生、中国东方推荐的谢广才先生、姚迪先生;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人,姚桃仕先生和谢家方先生,均为董事会推荐。
由上述董事会成员选任与构成可知,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情形,也无任何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董事会、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四)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五)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根据《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1.公司目前不存在持股超过50%或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持股排名前八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9,840,000	23.42%
2	2	湖南卓卓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	18.79%
3	3	海南香元弘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香元光花2号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169,100	2.62%
4	4	张申敏	8,877,500	0.77%
5	5	廖山花	8,831,750	0.77%
6	6	海南香元弘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香元光花2号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08,847	0.76%

注: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916,3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0%。
1.根据《公司法》,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按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领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预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领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权利冻结,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转股提示而被赎回的情况。
12.风险提示:“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持“领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预期内转股。投资者未及时发现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负责后续“领益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流程概述
(一)赎回流程概述
1.赎回时间:自2025年9月8日起,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张),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转股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权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n /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前一个交易日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的转股价格依次类推计算。
(三)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四)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五)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七)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八)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九)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十)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十一)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十二)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十三)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十四)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十五)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十六)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十七)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十八)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十九)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二十)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二十一)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二十二)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二十三)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二十四)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二十五)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二十六)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二十七)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二十八)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二十九)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三十)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三十一)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三十二)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三十三)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三十四)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三十五)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三十六)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三十七)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三十八)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三十九)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四十)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四十一)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四十二)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四十三)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四十四)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四十五)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四十六)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四十七)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四十八)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四十九)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十)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五十一)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十二)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五十三)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十四)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五十五)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十六)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五十七)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十八)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五十九)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十)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六十一)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十二)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六十三)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十四)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六十五)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领益转债”赎回),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持有人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十六)其他事宜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六十七)赎回程序及赎回时间
1.公司于赎回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赎回。
4.2025年10月15日“领益转债”赎回期,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领